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23-084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路989号贵研铂业A1幢)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出席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出席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出席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00
出席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0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刚剑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熊庆夫先生、副总经理刁川先生、副总经理杨涛先生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3,200,000	0	0	100.00
反对	0	0	0	0.00
弃权	0	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7,521,867	92.06%	563,162	6.89%	6,958	0.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杨敏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1.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12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和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东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关联方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平仓风险	质押期限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人	质权人
融捷投资	否	3,200,000	3.06%	0.11%	否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捷投资	融捷投资
合计		3,200,000		0.11%							

(二)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解除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关联方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人	
吕向阳	否	2,400,000	10.6%	0.09%	2023年3月23日	2023年12月2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吕向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捷投资	否	3,200,000	30.0%	0.11%	2023年11月20日	2023年12月2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捷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合计		5,600,000		0.20%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股份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吕向阳	22,208,420	6,228	0.028%	37,206,000	34,798,000	15.62%	1.19%	69.76%	0.31%	2023年12月27日	5.4%
融捷投资	106,140,032 (截止)	3,200,000	3.06%	63,726,218	20,528,218	17.99%	0.81%	0	0%	0	0%
合计	128,348,452	3,200,000	2.50%	100,932,218	55,326,218	43.07%	2.00%	69.76%	1.19%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份,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股权质押包含其参与转融通出借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情况: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8日,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决定授权该议案予以前审可以并发表的同意独立董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澳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拟任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 2.投资者保护情况
 -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 3.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2022年被立案调查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顺大信其他中介机构为保荐人并承建建设实际机构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已履行了案款。
- 4.诚信记录
 -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4次。
- 5.项目信息
 - 签字项目合伙人:朱伟光
 - 2020年起为项目合伙人,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1家。
 - 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国军
 - 2014年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仁勇
 - 注册会计师,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近三年复核天风证券、人福医药等多家上市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6.诚信记录
 -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纪律处分、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7.独立性
 -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规定,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8.审计收费
 - 本期审计服务收费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 and 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所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 公司原聘任的容诚自2014年起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拟聘请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 《上市公司审计与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构成情况》
 -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1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和配合工作。
 -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 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情况、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经审计,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间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杨家芹女士,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固体物理学专业学历,1976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安徽大学,历任物理系党总支书记、校财务处处长、校党委纪委书记、督导员等职务,2011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安徽大学校友会常务副会长。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家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家芹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间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高云女士简历

高云女士,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2月至2007年7月,在新华教育集团担任行政专员;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在合肥恒捷技术有限公司任行政管理(招聘专员);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待业;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在安徽远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专员;2014年7月至今在龙迅股份历任人力资源专员、人事主管,现任龙迅股份人事主管、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高云女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肥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万股(以出资额折算),通过认购“中国建设基金-共赢15号龙迅股份员工参与股权激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公司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9万股(以出资额折算)。高云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高云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间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4:00分
 -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6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的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票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票
3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A股股票
4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A股股票
5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A股股票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龙迅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合肥恒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 (二)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具有同等效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登记股东。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12月21日17:00前送达。

(二) 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B3栋公司投资与战略发展部

(三)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为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证件和证明;
- 2.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明;
-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明;
-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邮件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17:00前送达,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详细联系地址“X”字样。
- 6.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 (二)参会股东携带相关证件并携带身份证原件同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三)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

邮编:230601
电话:0651-68114668-8100
电子邮箱:dg@helongun.com
联系人:何冬琴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5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与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土地使用权转让事项已经2023年1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授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主要内容

出让人: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台告土字[2023]080号;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叁万叁仟叁佰柒拾柒平方米(小写33,177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黄岩区新前街道厚施路北侧。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东至总用地范围线;南至厚施路;西至总用地范围线;北至甬黄路。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捌拾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5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纯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红先生,独立董事倪志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顾娟女士、财务总监唐雪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互动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充分的前提下,回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在10月限售股全部解禁了,请问公司此次解禁的股份在新股下可以进行减持吗?近期是否计划减持?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解禁的股份符合减持规则要求,公司股东目前没有减持计划。后续股东如若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减持预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泰国项目进度如何,对今年公司业绩有影响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泰国子公司已设立登记完成且已签署了土地预售合同,并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常州市发改委下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公司将持续推进“泰国工业地产”项目建设,详细情况请关注公司公告披露的相关内容。泰国项目对公司有什么影响? 公司有何应对措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出口业务逐年增加,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如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会在一定程度上有影响。公司密切关注汇率波动,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控制结汇节奏;同时,在一定可控情况下,积极参与用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等措施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11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信息技术”)提供新增不超过13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纳思达信息技术(最高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债务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贵金属租借合同项下的约定赔偿或形成的人民币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年化服务费用、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增值溢收、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及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项下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为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在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兑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180.24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90.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6.85%,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约6.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0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公告编号:2023-117**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1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授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3年9月1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亿元购买“共赢信托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94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023年10月1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亿元购买“共赢信托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57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六、备查文件

-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 3.中信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高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01关于补选王瑞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2关于补选高云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回避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 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 1.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杨帆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杨帆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杨帆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2.公司于近日收到王瑞鹏先生、杨家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瑞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周大峰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监事职务。
- 3.公司于近日收到高云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职务调整原因,高云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杨帆女士、周大峰先生、高云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会议,职工代表监事会议决定,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务。

杨帆女士、周大峰先生、高云女士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向杨帆女士、周大峰先生、高云女士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情况

- 1.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高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高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 2.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FENG CHEN经王瑞鹏先生、杨家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瑞鹏先生、杨家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9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鹏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王瑞鹏先生、杨家芹女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王瑞鹏先生、杨家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01关于补选王瑞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2关于补选高云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回避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王瑞鹏先生简历

王瑞鹏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分子科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6年9月至2022年6月,任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数据资源局)主任,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任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2023年8月至今,任合肥恒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23年11月至今,兼任合肥芯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瑞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瑞鹏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间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间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一+
4001	关于补选王瑞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4002	补选高云**	√	√	√	√
4003	补选王**	√			